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5年度抗字第2號

04 抗 告 人 陳金文

05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6 代 表 人 陳大田

07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本
08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停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抗告駁回。
12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 14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
15 定。
16 二、緣抗告人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
17 114年6月3日作成之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40027896號函
18 （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罰
19 鍰，提起訴願，亦遭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府授法訴字
20 第1140399583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21 115年度訴字第22號）並同時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裁
22 定原處分之停止執行，先經本院以115年度停字第2號裁定移
23 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經原審115年度地停
24 字第13號裁定駁回後，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25 三、原裁定以：

26 原處分裁處抗告人10萬元罰鍰，其標的性質上純屬「金錢給
27 付」範圍，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以金錢加
28 以補償或回復。亦即，縱抗告人之本案訴訟部分若勝訴，並

01 非不能回復原狀予以補發金錢上之差額，無從認定有難於回
02 復之損害。另其主張臺中市東區旱溪街61巷13號旁道路（旱
03 溪段236-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花台已遭強制拆
04 除，並合理預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進一步鞏固既成
05 事實，導致系爭土地價值喪失。此一損害非金錢可補償，且
06 難以回復原狀，故停止執行有其急迫必要云云，則屬個人臆
07 測或主觀感受，亦難認有何不能回復之損害。是抗告人聲請
08 停止執行，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等語。

09 四、抗告意旨略謂：

10 原處分本身即有重大瑕疵，屬違法及無效，若仍要求抗告人
11 先行繳納罰鍰，等於使違法處分先行執行，顯失公平，合法
12 性顯有疑義，停止執行之目的，即在避免此種「先繳後退」
13 之不合理情形，原裁定僅以「罰鍰屬金錢給付，可返還」否
14 定不可回復損害，卻未審酌合法性疑義及公益無重大影響之
15 情形，顯有不當。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停止執行須
16 具備合法性顯有疑義、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
17 公益無重大影響三要件，本件均已具備，原裁定未能正確適
18 用法律，請求准予廢棄原裁定；抗告人於115年3月20日具狀
19 提出停止執行補充理由狀，並於115年3月24日送達法院，惟
20 原裁定日期為115年3月23日，法院在作成裁定時未能審酌該
21 補充理由狀之內容與證據，程序上有重大瑕疵等語。

22 五、本院查：

23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
24 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25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
26 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
27 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
28 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準此，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
29 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
30 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
31 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

01 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
02 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等情而
03 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
04 於回復之損害。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
05 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而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06 者，始足該當。經核原裁定已說明原處分之執行，依一般社
07 會通念，將來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尚難認將發生難
08 於回復之損害，原裁定以其聲請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法第11
09 6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而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
10 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二)至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未審酌其115年3月24日書狀內容而有程
13 序瑕疵云云。基於當事人訴訟促進義務，抗告人向本院聲請
14 原處分停止執行後，本應儘速提出相關書狀及證據，查抗告
15 人於115年1月20日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於115年3月17日提
16 出補充理由狀（二）後，遲至115年3月24日復提出補充理由
17 狀，此有本院收文章（見前審卷第59頁）在卷可稽。是原審
18 於作成原裁定時未及審酌抗告人115年3月24日書狀之不利
19 益，應由抗告人自行負擔，抗告人之主張為無理由，併予敘
20 明。

21 六、結論：抗告為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3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4 法官 郭書豪

25 法官 林靜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黃毓臻